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自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內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與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有關規定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編製及採納，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而修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經編製及採納，乃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湯宜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自強先生及王堅智先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採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在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方面有主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本公司之現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彼等自獲委任以來及現時均一直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維持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訂之企業管治水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期間內曾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宋啟慶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歡迎宋先生加盟。宋先生具有豐富之傢俬業務經驗，有助於本集團擴充充滿挑戰之傢俬業務。呂鎮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辭任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一職，本人謹此對呂先生過往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致以萬分謝意。本人亦對員工於本期間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集團亦感激全體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大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許棟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